

关于上海蒂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蒂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蒂顿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梁龄允；联系电话：1953588708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栋 2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8 日